

周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周政办〔2016〕90号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口市参加河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 奖惩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周口市参加河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奖惩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9月6日

周口市参加河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奖惩办法

一、参加河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决赛（青少年组）取得成绩的奖励

1、荣誉奖：对取得显著成绩的优秀教练员、运动员给予荣誉奖，颁发荣誉证书。

2、奖牌奖：在河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决赛中，每获1枚金牌奖励人民币20000元，每获1枚银牌奖励人民币10000元，每获1枚铜牌奖励人民币5000元，获得四至八名分别奖励人民币1000元、800元、600元、400元、200元，累计计算。

3、在河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比赛中，获得第一名并给周口代表团计金牌的体校中专或中专以上文凭的运动员，经专项考试考核后，由所在县（市、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编制人事手续，到原籍缺编的中、小学从事教学、教辅工作。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可到教师岗位工作。

4、在河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比赛中，完成与市体育局签订的所带队员取得3枚以上金牌目标任务的教练员，安排到市体育运动学校任教或由所在县（市、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到原籍中、小学任体育教师。

5、比赛期间临时带队的教练员，按其所带运动员奖金总额

的 5% 给予奖励。

6、所获奖金分配的比例是：教练员享受所获奖金 60%（包括启蒙教练 10%、输送教练 20%、带训教练 30%）、运动员享受所获奖金 40%。

二、输送队员代表河南省参加全国以上比赛为我市体育代表团记金牌的奖励

教练员输送的运动员在大赛中获奖，省局直接给我市记入的金牌，每名运动员的第 1 枚金牌奖励 10000 元，奖励教练员享受所获奖金 60%（包括启蒙教练 20%、输送教练 40%（省级教练占输送教练的一半））、运动员享受所获奖金 40%。其余金牌按所获奖金总额的 25% 分别奖给教练员、运动员（奖励办法同上）。

三、其他奖励

1、在本次比赛中，所有获“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的领队、教练员（以河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成绩册为准）各奖励 1000 元。

2、对参加河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做出突出贡献的领队、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四、处罚办法

1、在参加河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比赛中，严禁使用“兴奋剂”。如违反规定，省体育局给予我市的任何处罚由该队教练员

负责，并按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有关规定处理。

2、参加省十三届运动会的运动员的资格出现问题，由带队教练员负责。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和经济处罚。

3、在参加河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比赛期间，各队领队、教练员要管理好所带运动员，认真学习《运动员守则》，遵守大会规定和赛场纪律。如出现违纪违规现象，领队、教练员要负全部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

本奖惩办法由周口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6日印发

